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Ga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3)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

華潤燃氣錄得中期主要業績指標如下：

	二零二五年 上半年	二零二四年 上半年	增加／(減少)
營收(百萬港元)	49,785	52,076	(4.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百萬港元)	2,403	3,457	(30.5%)
每股基本盈利(港元)	1.05	1.52	(30.9%)
燃氣總銷量(百萬立方米)	20,755	20,901	(0.7%)
累計已接駁客戶總數(百萬)	61.37	58.84	4.3%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華潤燃氣」)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四年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	49,785,016	52,075,587
銷售成本		(41,260,997)	(42,404,405)
毛利		8,524,019	9,671,182
其他收入		471,951	664,836
銷售及分銷開支		(2,951,871)	(2,872,452)
行政開支		(1,747,456)	(1,642,926)
財務成本		(308,200)	(549,379)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193,012	286,261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67,263	158,903
除稅前溢利		4,348,718	5,716,425
所得稅	5	(989,522)	(1,223,007)
期內溢利	6	3,359,196	4,493,418
期內其他綜合收益：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1,121,615	(492,669)
隨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的權益投資：			
公平值變動(扣除稅項)		2,544	1,080
當期其他綜合收入，扣除稅後		1,124,159	(491,589)
期內綜合收益總額		4,483,355	4,001,829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402,774	3,456,742
非控股權益		956,422	1,036,676
		3,359,196	4,493,418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綜合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146,646	3,127,803
非控股權益		1,336,709	874,026
		4,483,355	4,001,829
		港元 (未經審核)	港元 (未經審核)
每股盈利－基本	8	1.05	1.52

綜合財務狀況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64,949,230	62,932,934
投資物業		865,986	871,432
使用權資產	10	4,638,401	4,687,395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4,550,595	4,417,166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17,492,282	17,264,301
向一間合營公司提供貸款	11	1,897,913	1,869,043
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463,015	463,567
商譽		4,736,046	4,775,023
其他無形資產		4,736,117	4,815,215
遞延稅項資產		554,501	568,474
購買資產按金		310,953	350,287
非流動資產總額		<u>105,195,039</u>	<u>103,014,837</u>
流動資產			
存貨		928,039	1,403,794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2	18,321,074	17,673,735
合同工程相關資產		2,755,065	2,720,247
已抵押銀行存款和受限制現金		48,415	139,498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242,309	7,530,584
流動資產總額		<u>33,294,902</u>	<u>29,467,858</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3	30,958,703	29,989,960
合同負債		7,980,777	8,844,275
政府補助金		41,258	38,477
銀行及其他借款		17,749,489	13,718,688
中期票據		552,204	539,935
租賃負債		104,799	132,771
應付稅項		543,214	572,884
流動負債總額		<u>57,930,444</u>	<u>53,836,990</u>
流動負債淨額		<u>(24,635,542)</u>	<u>(24,369,132)</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80,559,497</u>	<u>78,645,705</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權益

股本	231,401	231,401
儲備	43,162,571	40,940,56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3,393,972	41,171,967
非控股權益	23,820,423	22,799,009
權益總額	<u>67,214,395</u>	<u>63,970,976</u>

非流動負債

政府補助金	759,806	774,279
銀行及其他借貸	7,652,001	8,742,236
租賃負債	366,404	390,749
其他長期負債	1,679,369	1,848,554
遞延稅項負債	2,887,522	2,918,911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3,345,102</u>	<u>14,674,729</u>
	<u>80,559,497</u>	<u>78,645,705</u>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的間接母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華潤（集團）有限公司，而其最終控股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並由中國政府擁有及控制的中國華潤有限公司（「中國華潤」）。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銷售及分銷氣體燃料及相關產品、燃氣接駁業務、綜合服務、設計及建設服務以及經營加氣站。

本集團的中期業績未經審核，但已經本公司的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審閱。

2. 編製基準

本公告所載中期財務業績並不構成本集團的中期財務報告，但摘錄自該中期財務報告。

中期財務報告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且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

中期財務報告根據與二零二四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預期於二零二五年年度財務報表中列報的會計政策變動除外。有關會計政策的任何變動詳情載於附註3。

管理層需在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中期財務報告時作出會對政策的應用，以及資產和負債、收入和支出的報告數額構成影響的判斷、估計和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估計數額。

中期財務報告包含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部分解釋性附註。這些附註包括對理解本集團自二零二四年年度財務報表以來的財務狀況和業績變化有重要意義的事件和交易的解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完整財務報表所需的全部資料。

中期財務報告所載有關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作為比較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的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乃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

於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時，有見及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逾其流動資產約24,635,542,000港元及本集團有資本承擔約116,034,000港元，本公司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狀況。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及中期票據合共約25,953,694,000港元，其中約18,301,693,000港元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本公司董事認為，經計及本集團未動用的銀行融資26,040,969,000港元及內部錄得資金，本集團有充足營運資金可滿足其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的現時需求。因此，本中期財務報告以持續經營基準予以編製。

3. 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將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缺乏可兌換性》的修訂應用於本會計期間的中期財務報告。該等修訂對本集團本期或以往期間的業績和財務狀況如何編製或在本中期財務報告中列報沒有重大影響。

本集團未採用任何尚未在本會計期間生效的新準則或解釋。

4. 收益及分類資料

為就資源分配及分類業績評估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資料，重點為交付貨物或提供服務的類型。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的經營分類如下：

- (i) 銷售及分銷氣體燃料及相關產品－銷售天然氣及較少量住宅、商業和工業用液化石油氣；
- (ii) 燃氣接駁－根據燃氣接駁合同建設燃氣管網；
- (iii) 綜合服務－銷售燃氣器具、相關產品以及延伸服務；
- (iv) 設計及建設服務－有關燃氣接駁項目的設計、建設、顧問及管理；
- (v) 加氣站－於天然氣加氣站銷售氣體燃料。

於達致本集團之呈報分類時，並無合併經營分類。

分類業績指各分類所賺取的除稅前溢利，但不包括雜項收入、利息收入、租金收入、財務成本、投資物業折舊、中央行政成本及董事薪金。此等為呈報予本公司執行董事用作收益分配及評估分類表現的方式。

本集團於回顧期間的分類收益及分類業績按經營及可報告分類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銷售及 分銷氣體燃料 及相關產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燃氣接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綜合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設計及 建設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加氣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合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類收益－外部銷售	<u>44,297,836</u>	<u>2,809,546</u>	<u>1,445,607</u>	<u>323,240</u>	<u>908,787</u>	<u>49,785,016</u>
分類業績	<u>4,019,596</u>	<u>844,259</u>	<u>589,103</u>	<u>29,903</u>	<u>78,638</u>	<u>5,561,499</u>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193,01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67,263
未分配收入						398,682
未分配開支						(1,670,100)
財務成本(租賃負債利息除外)						<u>(301,638)</u>
除稅前溢利						<u><u>4,348,718</u></u>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銷售及 分銷氣體燃料 及相關產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燃氣接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綜合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設計及 建設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加氣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合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類收益－外部銷售	<u>45,923,708</u>	<u>3,016,023</u>	<u>1,765,090</u>	<u>335,500</u>	<u>1,035,266</u>	<u>52,075,587</u>
分類業績	<u>4,654,900</u>	<u>1,124,459</u>	<u>761,123</u>	<u>33,961</u>	<u>93,886</u>	<u>6,668,329</u>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286,261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58,903
未分配收入						567,931
未分配開支						(1,425,464)
財務成本(租賃負債利息除外)						<u>(539,535)</u>
除稅前溢利						<u><u>5,716,425</u></u>

本集團的分類資產及分類負債按經營及可報告分類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分類資產：		
銷售及分銷氣體燃料及相關產品	86,403,960	84,386,892
燃氣接駁	4,622,075	4,883,311
綜合服務	1,019,124	948,895
設計及建設服務	885,606	810,971
加氣站	1,607,085	1,588,264
	<u>94,537,850</u>	<u>92,618,333</u>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17,492,282	17,264,301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4,550,595	4,417,166
遞延稅項資產	554,501	568,474
未分配公司資產 (附註a)	21,354,713	17,614,421
	<u>138,489,941</u>	<u>132,482,695</u>
分類負債：		
銷售及分銷氣體燃料及相關產品	17,897,001	15,171,877
燃氣接駁	11,831,739	13,076,154
綜合服務	522,286	355,152
設計及建設服務	2,750,461	2,722,050
加氣站	127,264	131,586
	<u>33,128,751</u>	<u>31,456,819</u>
應付稅項	543,214	572,884
遞延稅項負債	2,887,522	2,918,911
未分配公司負債 (附註b)	34,716,059	33,563,105
	<u>71,275,546</u>	<u>68,511,719</u>

附註：

- 未分配的公司資產包括商譽、投資物業、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對合資企業的貸款、若干應收貿易賬款和其他應收款、已抵押銀行存款及受限制現金、其他存款和銀行結餘及現金。
- 未分配的公司負債包括其他應付款、銀行和其他借款、中期票據和某些長期負債。

5. 稅項

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中的稅項指：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1,006,938	1,357,984
遞延稅項	(17,416)	(134,977)
	<u>989,522</u>	<u>1,223,007</u>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香港利得稅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 (二零二四年：16.5%) 計算。因本公司及於香港營運的附屬公司在兩個期間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未於中期財務報告中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中國產生的利得稅根據應課稅溢利的適用稅率計算。

6. 期內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已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70,856	1,548,538
投資物業折舊	15,620	17,242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計入行政開支)	114,195	131,096
使用權資產攤銷	156,022	203,59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32,207)	(45,929)
視同處置合營企業的損失	9,184	–
處置附屬公司的損失	25,849	–
金融和合同資產的減值淨額	(2,365)	27,695
以下各項之利息：		
中期票據	7,850	7,956
租賃負債	6,562	9,844
銀行及其他借貸	288,148	522,932
應付合營公司款項	430	407
應付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	4,344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2,169	–
其他長期負債	3,041	3,896
	<u>308,200</u>	<u>549,379</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

及經計入：

銀行及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37,691	149,777
來自存放於同系附屬公司的銀行及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22,671	2,903
來自聯營公司的利息收入	-	2,325
來自合營公司的利息收入	29,444	32,741
來自向同系附屬公司提供的貸款利息收入	7,272	29,013

7. 股息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向其股東宣派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70港仙，合共1,587,770,000港元，並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計入其他應付款和應計項目。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向其股東宣派並其後派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100.69港仙，合共2,283,866,000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董事宣佈向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五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派付本中期期間的中期股息每股30港仙，合計為約689,906,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25港仙，合計為567,054,000港元）。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的計算基於：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

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盈利(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2,402,774	3,456,742
--	-----------	-----------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	-------	-------

股份數量：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加權平均已發行股份數目減為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及庫存股份

	2,279,107,169	2,268,215,487
--	---------------	---------------

由於兩個期間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支出2,725,541,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198,038,000港元），主要為在建工程。

10. 使用權資產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於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及其他使用權資產的添置分別為18,567,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7,130,000港元）及34,146,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7,673,000港元）。

11. 向一間合營公司提供貸款

向一間合營公司提供的貸款為無抵押，按五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貸款市場報價利率」）向下浮動20%（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五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向下浮動20%）的浮動貸款年利率計息。

12.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款 減值	10,973,562 (385,944)	10,192,959 (375,811)
	<u>10,587,618</u>	<u>9,817,148</u>
應收合營公司款項(附註a)	378,277	338,813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附註b)	249,823	163,838
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附註c)	70,393	73,566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附註d)	570,359	691,043
預付款項	5,146,066	5,211,375
其他應收款	1,404,461	1,466,774
減值撥備	(85,923)	(88,822)
	<u>18,321,074</u>	<u>17,673,735</u>

附註：

- 應收合營公司款項屬於貿易性質。
- 除應收聯營公司款項79,32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7,583,000港元）為無抵押、按4.35厘（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35厘）的年利率計息，餘下結餘屬貿易性質。
- 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屬貿易性質。
- 除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200,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3,961,000港元）為無抵押，以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HIBOR」）的浮動利率加上每年10個基點（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0%至3.25%）計息，並於六個月內（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年）償還，其餘餘額屬貿易性質。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的信貸期一般為30天至90天。已扣除虧損撥備的應收貿易賬款基於發票日期或收益確認日期的賬齡分析呈列如下：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90天	6,292,404	6,151,140
91-180天	307,702	257,865
181-365天	1,382,237	1,378,626
365天以上	2,605,275	2,029,517
	<u>10,587,618</u>	<u>9,817,148</u>

13.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賬款	12,769,494	11,981,863
應付合營公司款項 (附註a)	91,506	91,831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附註b)	143,732	148,586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附註c)	893,650	791,038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附註d)	98,485	86,933
預收款項	9,881,976	9,794,863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7,079,860	7,094,846
	<u>30,958,703</u>	<u>29,989,960</u>

附註：

- 除應付合營公司款項84,28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3,566,000港元)為無抵押、按1.15厘至1.65厘(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5厘至1.65厘)的年利率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外，餘下結餘屬貿易性質。
-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為貿易性質。
- 除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201,71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7,809,000港元)為無抵押、按2.65厘至3.50厘(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從4.28厘至4.75厘)的年利率計息、及須於一至二年到期時按要求償還外，餘下結餘屬貿易性質。
-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屬貿易性質。

應付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呈列如下：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90天	8,277,148	9,155,151
91-180天	1,972,171	1,147,085
181-365天	938,634	343,421
365天以上	1,581,541	1,336,206
	<u>12,769,494</u>	<u>11,981,863</u>

採購商品的信貸期為7至180日。

賬目審閱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並未經審核惟已經由本公司審核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審閱。本公告所載中期財務業績並不構成本集團的中期財務報告，但摘錄自該中期財務報告。核數師的中期財務報告載於將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的中期報告內。

業務回顧

半年業績

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全球經濟存在持續不確定性，面臨多重挑戰。世界銀行在二零二五年七月發佈的報告中指出，預計二零二五年全球經濟增速將在2.7%左右。二零二五年上半年，伴隨着外部環境急劇變化，中國高質量發展取得新成效，國內生產總值(GDP)同比增長5.3%，顯示經濟運行強大韌性。在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國內天然氣市場受到多重因素影響，包括氣溫偏高、製造業PMI復蘇緩慢、歐美天然氣價格上漲及美國關稅問題等，整體表現疲軟。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天然氣表觀消費量2,119.7億立方米，同比下降0.9%。

期內，本集團秉承追求卓越的進取精神，制定「學標桿 提服務 新質發展」的年度管理主題，積極對標行業一流企業，高效推動業務創新，持續提升運營效率，不斷鞏固本集團在發達經濟區域城市燃氣市場的核心優勢。

天然氣銷售

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本集團持續提升氣源統籌能力；統籌規模超35億方，同比增長100%，獲取2.0億方非常規資源；不斷提升氣源保障能力，本集團儲氣能力提升至3.75%；推動資源獲取能力提升的同時進一步提升集團保供能力。

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本集團共銷售207.6億立方米天然氣，其中工業銷氣量錄得94.5億立方米，下降2.2%，佔本集團銷氣量的45.5%；商業銷氣量錄得48.8億立方米，下降2.6%，佔本集團銷氣量的23.5%；而居民銷氣量錄得60.0億立方米，增長4.2%，佔本集團銷氣量的28.9%。

新用戶開發

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本集團新開發居民用戶83.1萬戶，其中：新房接駁用戶66.7萬戶，舊房接駁用戶16.4萬戶。

綜合服務業務

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本集團持續推廣全新的客戶服務模式，深入推行網格化管理，目前已覆蓋4,185萬用戶；著力打造「燃氣管家」，使客戶從營業廳辦理業務變革為燃氣管家提供上門服務，企微上線用戶2,690萬戶；每名燃氣管家成為經營綜合服務的「流動商店」，打造華潤燃氣綜合服務特色的「百城萬店」模式。以優質的產品和服務為基礎，豐富綜合服務產品營銷手段，線上搭建潤燃臻選網上商城，線下盤活營業廳渠道，擴大品牌合作範圍，打造綜合服務產品生態圈，為用戶提供高品質的服務和高質量的產品。

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綜合服務營業額14.5億港元，同比下降18.1%，分部溢利5.9億港元，同比下降22.6%。本集團相信綜合服務業通過持續深入推廣，未來仍有巨大發展空間，成為本集團重要業務組成部分。

綜合能源業務

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本集團充分利用城市燃氣主業的渠道優勢和用戶資源優勢，擇優選取分佈式光伏、分佈式能源和充電業務賽道，不斷提升綜合能源方案解決能力，打造具有華潤燃氣特色的綜合能源業務。期內，新簽約分佈式光伏項目71個，預計裝機規模63MW，新簽約分佈式能源項目35個，預計裝機規模127MW，新簽約交通充電項目107個，預計裝機規模109MW。

立足香港交通充電市場，加快發展交通充電業務，佈局全液冷超級充電站，推廣超級充電及光儲充一體化應用；截至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在港投資充電項目15個，其中已經投運6座，正在建設9座。

可持續發展

在企業快速發展過程中，本集團積極推進董事會公司管治的發展，不斷完善董事會與管理層職能，權責分明、各司其職、有效制衡、科學決策，形成有效運轉的法人治理結構。本集團高度重視誠信合規經營，遵守法律法規、國際慣例和商業道德，堅持以公平誠信原則處理與員工、供應商、客戶、相關政府部門、合作夥伴以及競爭者等利益相關方的關係，以誠信贏得市場、贏得尊重，以合規經營提升本公司內在品質和價值。

本集團高度重視在環境、社會、管治(ESG)方面的管理，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董事會決議成立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推動ESG可持續發展管理體系全面落實。本集團亦繼續聘用了顧問公司為本集團的ESG管理體制、政策、數據披露、表現及實踐等各方面提供專業建議，致力將本集團的ESG表現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相信這些舉措將會促進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並為構建更美好的生態環境作出貢獻。

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本集團組織董事會成員及管理層進行了反貪腐和環保方面的培訓，自上而下深入強化學習廉政文化、增強環保意識。期內，MSCI維持公司ESG評級A級，本集團將通過務實、可查的ESG優質管理舉措，獲得社會各界認可與肯定，將國家2030碳達峰和2060碳中和的雙目標融於日常經營管理，落於實質業務發展。

財務資料

本集團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實現營業額497.9億港元，同比下降4.4%。接駁業務營收佔比從二零二四年上半年5.8%下降至二零二五年上半年5.6%，本集團相信，未來收入結構將有持續優化空間，本集團有信心未來保持高質量可持續發展。

本集團一直採取審慎的財務資源管理政策，將借貸及資本性開支控制在健康水平。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本集團經營性現金流為30.1億港元，保持高品質經營質量。本集團有足夠的資金及可動用銀行信貸應付未來的資本性支出及營運需要。基於本集團堅持穩健的業績質量，期內，穆迪、標準普爾及惠譽繼續維持本集團A2、A-、A-評級。該等評級反映了本集團專注主業發力綜合服務及綜合能源業務的發展戰略及當期的財務表現得到了市場的廣泛認可，將保障本集團可獲得較低的潛在融資的財務成本，為本集團長期健康發展提供充足的財務資源。

發展展望

二零二五年下半年，全球經濟增長仍面臨多重壓力，預計下半年全球天然氣價格仍將持續動蕩，市場需求增速存在不確定性。國內經濟預計持續穩中有進，產業結構不斷升級調整，綠色能源深化轉型，天然氣行業消費預期將逐步回暖。本集團將持續夯實主營業務，積極響應國家推動清潔能源發展，積極拓展綜合服務和綜合能源業務，奠定本集團可持續發展基礎，持續創造股東價值提升股東回報。

期後事項

本集團於期間結束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並無重大期後事項。

重大投資、收購和出售，於合資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除本公告已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期間內並無任何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中期股息

董事議決派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30港仙（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25港仙），將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向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五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支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獲派中期股息之資格，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股東之選擇權

二零二五年中期股息將以港幣（「港幣」）現金派發予各股東，除非股東選擇以人民幣（「人民幣」）現金收取二零二五年中期股息。

股東有權選擇按照以港幣1.0元兌人民幣0.91214元之匯率(即緊接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前五個營業日(不包括本公告日在內)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港幣兌人民幣平均基準匯率)計算以人民幣收取全部或部分二零二五年中期股息。倘股東選擇以人民幣收取二零二五年中期股息，則該股息將以每股人民幣0.2736408元派付予股東。股東須填妥股息貨幣選擇表格(「股息貨幣選擇表格」)(於釐定股東享有收取二零二五年中期股息權利的記錄日期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五日後，該表格預計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二日寄發予股東)以作出有關選擇，並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有意選擇以人民幣支票收取全部股息的股東應注意，(i)彼等應確保彼等持有適當的銀行賬戶，以使收取股息的人民幣支票可兌現；及(ii)概不保證人民幣支票於香港結算並無重大手續費或不會有所延誤或人民幣支票能夠於香港境外兌現時過戶。支票預計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相關股東，郵誤風險由股東自行承擔。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合共273,100股股份，總代價為港幣5,885,666元。於本公告日期，所有購回的股份尚未註銷。購回股份的詳情如下：

購回月份	購回股份 數目	每股所付 最高價 (港元)	每股所付 最低價 (港元)	所付總代價 (港元)	交易費用 (港元)	回購總額 (港元)
二零二五年五月	10,000	22.0	21.9	219,700.00	349.00	220,049.00
二零二五年六月	263,100	21.5	21.5	5,656,650.00	8,967.00	5,665,617.00
	273,100			5,876,350.00	9,316.00	5,885,666.00

董事會相信，股份回購可提高本公司及股東的長遠價值，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作為其自身的企業管治守則。為符合守則的規定，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採納並不時更新企業管治手冊(「手冊」)。手冊內容包括(其中包括)董事職責、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本公司審核與風險管理、薪酬、提名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的功能及職權範圍、資料披露、與股東溝通、股東提名候選董事的程序以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等內容。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除偏離守則條文C.3.3及F.2.2(自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起重新編號為守則條文第F.1.3)外，本公司已遵守所有適用守則條文的規定，偏離行為之解釋如下：

守則條文C.3.3規定，本公司應有正式的董事委任書，訂明有關彼等委任的主要條款及條件。本公司並沒有向董事發出正式的委任書，惟彼等須根據本公司細則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再者，董事須參考由公司註冊處出版之《董事責任指引》及由香港董事學會出版之《董事指引》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指南》(如適用)中列明之指引履行彼等作為董事之職責及責任。而且，董事亦須遵守根據法規及普通法之要求、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法規之要求及本公司之業務及管治政策。

守則條文F.1.3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主席因其他工作安排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除上述披露者外及根據董事之意見，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守則所載適用之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於期間內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的標準。

刊發中期報告

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rcgas.com)刊載。

承董事會命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平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執行董事為楊平先生及秦艷女士；非執行董事葛路女士、李巍巍先生、張軍政先生及房昕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得勝先生、俞漢度先生、楊玉川先生及李博恩先生。